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局 106 年○月○日中市稅法字第○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申請復查，本局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維持原處分。

事實

申請人所有○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，104 年 12 月 17 日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(以下簡稱臺中市裁決處)逕行註銷牌照。嗣 106 年 8 月 18 日該車行經本市文心路 2 段 99 號前，為本局查獲，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(以下簡稱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)規定，處以前次查獲日之次日 10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本次查獲日 106 年 8 月 18 日止應納稅額新臺幣(以下同)5,847 元之 0.6 倍罰鍰計 3,507 元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、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。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次按「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，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，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。」、「汽車報廢，應填具異動登記書，向

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並同時將牌照繳還。」、「經註銷牌照之汽車重行申領牌照時，應繳驗異動登記書或牌照註銷處分書及原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……註銷時原牌照未繳回者，並應同時追繳。」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5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5 項所規定。再按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……一、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，處應納稅額 0.6 倍之罰鍰。二、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，處應納稅額 1.2 倍之罰鍰……」為財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頒修正之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所規定。又「……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……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為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所釋示。

二、系爭車輛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，經臺中市裁決處逕行註銷牌照，復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本局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。

三、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，系爭車輛 2 年前因故障而未行駛，停放自家門口，直至 106 年 7 月 17 日始拖至保養廠維修，修復後駛離保養廠時，遭查獲使用公共道路，請求予以免罰，併附汽車維修單據以茲說明云云。

四、按車輛倘因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，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後，稽徵機關固不再按年開徵使用牌照稅，惟車主同時負有不得任車輛再行使用公共道路之不作為義務，如仍有使用之需，尚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，繳回原牌照重行申領牌照後始得為之；車輛如已不堪使用，亦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並同時將牌照繳回。旨在防杜是類車輛形式上其牌照雖經註銷，惟並未實際繳回，仍得照常懸掛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自得隨時使用公共道路，而於應盡之各種義務造成諸多不公，更可能損及交通安全管理。一旦查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，即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。卷查系爭車輛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，嗣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臺中市裁決處逕行註銷牌照，申請人未依前揭規定重行領用牌照或辦理報廢登記並繳回牌照，復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行駛公共道路遭查獲，有臺中市裁決處 106 年○月○日中市交裁催字第○號函及本局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(舉發單號：○)附卷可憑，其違章事證明確，縱如申請人所陳稱該車前因故障未使用，嗣修復後駛離致行駛公共道路之事實，非故意行駛公共道路，仍不影響違章事實之成立，自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。準此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